

第二專長名稱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負責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類別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計算機概論I	CE1001	3	必選
	計算機實習I	CE1003	1	
	機率與統計	CE2006	3	
進階課程	類神經網路	CE5037	3	任選至少15學分
	人工智能	CE6020	3	
	圖形識別	CE6031	3	
	電腦視覺	CE6032	3	
	自然語言處理	CE7024	3	
	社群媒體探勘	CE7066	3	
	資料萃取與檢索	CE7023	3	
	計算型智慧	CE6126	3	
	智慧型監控系統與實驗	CE5046	3	
	貝氏資料分析介紹	CE6139	3	
	深度學習介紹	CE6146	3	
	生物與醫學資訊之資訊探勘	CE5066	3	
	資料科學導論	CE6143	3	
	機器人設計	CE5079	3	
	機器學習	CE6102	3	

1、限修學分：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2、本校其他系所開授科目與本系第二專長課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資訊工程學系認定。

3、免修規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